

合同编号：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  
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

#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名称：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名称：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  
治理项目（2 包）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主要内容包包括：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等内容。

### 1、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

河湖可以被视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净化系统，为拦截河湖的面源污染，降解内源污染，河湖及岸坡内需要保持一定的水生、湿生植物及必要的乔灌木和地被，并通过合理的收割和养护使之健康成长，因此对于河湖来说，植物管理对于确保水环境的正常循环运行是很重要的。河道内的植物系统建立后必须连续提供养分和水，保证植物多年的生长和繁殖。如果植物发生死亡，必须及时补种以恢复所需的生态功能。

水生植物及植物系统带来的整个河湖内生态系统是降解河道内源污染及截流面源污染的主力。由于植物吸收的污染物有相当部分已同化为自身组织，如果没有定期的收割，吸收的污染物将通过生态循环重新进入河湖，最终进入水体。因此，进行必要的收割是移除污染物的主要方法。每年秋季或春初，需对枯死、凋落的岸坡堤顶植物残体进行收割，清理，以防止植物残骸分解并释放有机物和营养物质污染河湖水质；收割的植物残体应无害化处置。

### 2、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

植物系统是拦截、降解河道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中坚力量。通过定期对其进行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等保育工作，维持并增加岸坡堤顶植物拦截、吸收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的功能，降低面源污染、大气降尘污染对河湖水体、水质的影响，保障河湖水体达到生态河湖标准，防止季节性黑臭小微水体的出现。

岸坡、堤顶植物主要由湿生植物、地被、乔灌木组成，岸坡植物具有拦截、净化流域内面源污染的功能，对于维持河湖水环境生态存在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岸坡、堤

顶植物的生长特性及要求，应定期对其进行保育管理。岸坡、堤顶植物的保育主要工作是灌溉、整草、病虫害防治工作。对于岸坡、堤顶植物来说，在养护期内，应进行每周1次的灌水。夏季及持续干旱时，检查土壤的保湿程度后必要时增加灌水；每年应实行2次整草作业：通过定期的整草管理确保夏季植物生长底部的通气性，促进生长、提高耐杂草性、抗病性等；根据病虫害发生状况进行必要的防治工作。

### 3、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

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需与河道现状相结合，通过补植工作，结合现状覆盖植被，从水边至堤顶形成尽量接近自然的种植效果。横向空间包括滩地区、护坡区、堤顶区等4个区域。

岸坡消落带区域补植包括河湖的有水浅湾区，利用河道边缘结构护砌或自然形成蜿蜒岸线的浅水湾，尽量接近自然河湖的水岸特性；满足安全亲水的规范要求，补植湿生植物，营造自然形态的湿地景观，形成水绿过渡空间，便于两栖动物的爬行，为其提供栖息和避难的场所。植物选择以湿生植物为主，兼顾净化、美观双重功能，主要植物有红蓼、黄花鸢尾等。

滩地绿化补植绿化种植选择多年生草本、木本植物为主，主要品种有飞燕草、荆芥、桔梗、鸢尾、紫穗槐、多花木兰、百日草、八宝景天、大丽花、黑心菊、胡枝子、枸杞、细茎针芒、蓝羊茅、狼尾草、矮蒲苇等，可通过组团种植的方式形成高低搭配的互相促进的效果。

护坡绿化补植以乔灌木种植为主，集中裸露地面可以以组团种植的形式补植，局部裸露地面结合地形的变化和现状植被情况种植，主要品种有国槐、侧柏、白蜡、柞柳、黄栌、丁香、沙地柏及多年生地被组合，以丛植、片植、列植为主，突出植物季节和色彩的变化，实现区域空间的围合与半围合感。

堤顶绿化补植与巡河道路相结合，主要品种应根据现状树种，结合区域树种改良确定。可选品种有国槐、垂柳、白蜡等。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费用由乙方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

延期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的实施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承包人同意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由新的承包单位

进行支付。

### 三、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零玖佰陆拾元整（¥6260960.00元）。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3756576.00）；

（2）甲方 6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878288.00）；

（3）甲方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626096.00）；

（4）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本年度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15个工作日内，将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由本年度承包人（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未按时向原服务单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任何付款。

####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小写：313048.00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a方式提交：

a. 银行保函

b. 担保机构保函

（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应转让的业务

##### 1、权利转让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权转让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 2、在权利转让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转让:

(1)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乙方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使乙方可以直接保障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3)所有未到期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的每一项可以转让的担保和保证。

#### 五、声明、保证

##### 1、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正常、稳定,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 2、甲方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承诺在权利转让日期应转让给乙方的权利,不附有甲方或任何其他方设立的任何债务、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它担保权益。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保障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乙方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保障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4)不得干预乙方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6) 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在整个服务期内，如园博湿地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水质净化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保障权。

(2) 对本项目内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保证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

(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水质净化而造成湿地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该项目实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2)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3)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八、项目实施内容

1、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收割。

2、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保育。

3、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植物补植。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b)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c)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d) 任何征用；

e)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f) 法律变更。

## 2、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 3、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十、不可抗力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 4、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水质净化或能力受到影响的，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并且在乙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维护不足的违约责任。

##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

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十、终止

### 1、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水环境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10.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1.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1.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 2、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暂停水环境保障连续超过 15 日。

### 3、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45 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 4、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20 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 5、终止通知

受第 11.6 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6、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第 11 项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 7、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第 11.5 条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协商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 10 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 30 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2.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向 丰台区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条款

### 1、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 2、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 3、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4、保密

在合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 2 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5、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6、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丰台支行三环新城  
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5040103000002355

联系电话：010-8758200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附件 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16年3月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16年3月4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

项目地址：永定河丰台段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 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2 包）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交通安全），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

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3月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6年3月4日